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宸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宸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徒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業經定刑有期徒刑7月，編號3為有期徒刑8月，本次僅為該3罪定刑，所犯均為同日之妨害秩序罪，業經定刑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為本案暴力犯行，並無全部和解，被害人心生恐懼，社會風氣嚴重影響等節，經詢問其定刑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，此有聲請狀可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綜合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、一再犯罪、承認之態度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人格特質之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蔡川富
法 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